

合同号：BDHB2024-09

保定市气候投融资试点“1+5+1”文件体系编制 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北雄安犇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，编号为 HBZD-2024012
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项目合同：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、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编制工作，文件内容合格，满足甲方要求；

2、技术服务的内容：根据《保定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推进方案》要求，编制《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行动方案》《气候投融资金融产品创新行动方案》《开发区气候投融资示范创建行动方案》《碳核算与气候信息披露行动方案》《气候产业基金建设行动方案》《气候投融资试点保障方案》等 6 份文件。

3、技术服务的方式：技术咨询服务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、技术服务地点：保定市（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）；

2、技术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3、技术服务进度：按中标文件约定；

4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合格，满足甲方要求。

5、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按中标文件内容约定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（含税价款）；本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2、文件编制完成，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，并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（具体时间视资金到位情况确定）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河北雄安犇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19810078801300000578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

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、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所有涉及保定市气候投融资试点“1+5+1”文件体系编制项目的相关内容；

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参与保定市气候投融资试点“1+5+1”文件体系编制项目的人员；

3、保密期限：2024年4月28日至文件正式印发前；

4、涉密责任：泄密方赔偿“该项目”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10%。

乙方：

1、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所有涉及保定市气候投融资试点“1+5+1”文件体系编制项目的相关内容；

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参与保定市气候投融资试点“1+5+1”文件体系编制项目的人员；

3、保密期限：2024年4月28日至文件正式印发前；

4、涉密责任：泄密方赔偿服务费用总额的10%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六条 合同转让

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。如私自转包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收取的费用，并按本合同总价6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均属违约，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报价文件、响应文件承诺或本合同规定的且修改后仍不能达到文件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6%的违约金。乙方逾期完成应当承担合同金额6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、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，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
4、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对不可抗力的解释，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。

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，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有效，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3、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，经双方同意，提请协调。如协调不成，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。
- 4、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持二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

吕学兵

经办人：

王艳会

日期：2024年5月23日

乙方：河北雄安彝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王彤彤

日期：2024年5月23日

